

# 山东大学文件

山大外字〔2020〕34号

---

## 关于印发《山东大学学生海外经历专项经费资助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山东大学学生海外经历专项经费资助管理办法（修订）》业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山东大学

2020年10月21日

# 山东大学学生海外经历专项经费资助管理办法

(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学校国际化战略，鼓励院系积极开拓对外交流项目，支持更多优秀学生拥有海外经历、获得“国际学分”，提高学生国际化培养质量，学校设立学生海外经历专项经费（以下简称：专项经费），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专项经费由国际事务部、本科生院、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财务部共同负责管理工作。国际事务部负责专项经费的实施工作，本科生院和研究生院负责考核学生的学业水平，党委学生工作部和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审核困难学生的家庭经济情况，财务部负责发放专项经费。

## 第二章 项目申报及立项办法

第三条 本专项经费面向学校和学院签署的以及学生个人联系的海外经历项目。学校签署的项目由学校职能部门牵头负责，学院签署以及学生个人联系的项目由各院所先行申报，学校评审确定资助项目，院所按照获批项目要求进行人员选拔和项目管理。

学生海外经历项目形式包括：

（一）赴海外高校或科研机构（实验室）、企业进行课程学习、毕业设计、教学实习、科研实习等；

（二）赴国际组织的海外总部、地区办事处等进行实习；

（三）经评审小组认定的其他出国（境）交流活动。

第四条 留学期限分为长、短期两类，其中三个月（含）以上的为长期交流项目，三个月以下的为短期交流项目。

第五条 优先资助到国外一流的院校、科研机构、学科专业或国际组织，并获得相应学分的海外经历项目。

第六条 为鼓励和支持家庭经济困难优秀学生参加海外经历项目，学校为家庭经济困难、参评学年度成绩排名专业前10%且满足项目条件的学生提供特别资助。

第七条 各院所结合本单位学科建设需求和人才培养规划，以培育和打造国际化人才培养品牌为目标，统筹研究确定申报项目。鼓励各院所对本单位学生海外经历项目提供配套资助。

第八条 学校每年集中组织两次立项评审，由第二条提及的职能部门和相关学院组成评审小组，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确定资助项目名单以及第二十一条第二款提及的资助标准，并公布获资助项目及选派计划。

第九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予立项：

1. 已获得学校其他相关经费支持的留学项目；
2. 学生已获得国家/学校/海外交流单位资助的留学项目；
3. 学生参加以获得海外学位为目的的联合培养项目；
4. 评审小组认定的其他不适合立项的情形。

### 第三章 选拔及派出办法

第十条 拟资助人选应满足《山东大学本科学生海外学习经历管理办法（修订）》（山大教字〔2019〕65号）、《山东大学研究生出国（境）管理暂行规定》（山大研字〔2017〕59号）中规定的基本申请条件。

第十一条 学校签署的项目，由各院所根据通知要求对申请学生的资格进行审核后，报学校统一进行评审选拔。

第十二条 院级签署的项目，由各院所根据获批资助项目要求进行选拔。符合条件的学生向所在培养单位提交申请，各培养单位对申请学生进行资格审核和选拔。

第十三条 学生个人联系的项目，由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经学院审核同意后，由学院报学校统一进行评审。

第十四条 申请特别资助的家庭经济困难优秀学生由培养单位负责资格审核，由本科生院和研究生院负责考核学业水平；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和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审核家庭经济情况。

第十五条 各院所应在确定入选学生名单后，将本单位入选的学校签署、学院签署、学生个人联系项目以及获得特别资助的家庭经济困难优秀学生名单和拟资助金额在单位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只享受一次学生海外经历专项经费资助。

第十七条 学生离校前须按照规定，及时办理派出手续，并参加行前培训。各院所应加强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的安全教育。

第十八条 学生在外学习期间，应遵守我国和所在国或地区的法律、法规，遵守留学院校的规章制度，尊重当地风俗习惯。如有违法违纪行为，学生个人承担相应责任，学校保留取消、追回资助的权利，返校后学校将根据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 第四章 资助方案

第十九条 学生海外经历专项经费项目执行总量控制原则，每一年度资助名额按照年度批复预算及学生申报情况确定。

第二十条 专项经费实行定额包干资助，包干内容包括学费（申请费、注册费）、项目费、住宿费、伙食费、保险费（含医疗保险、人身保险等）、签证费、往返国际旅费等。

第二十一条 学校依据交流时长、访学项目所在地及其消费水平，将出境访学地分为三类：“英国、美洲、大洋洲、非洲”，“欧洲其他国家”，“亚洲国家”，定额包干资助标准如下（单位：人民币 元/人）：

洲及国家	交流时长	定额包干资助标准
英国、美洲、大洋洲、非洲	长期	10000
	短期	5000
欧洲其他国家	长期	7000
	短期	3500
亚洲国家	长期	4000
	短期	2000

针对第五条提及的优先资助项目，且学习交流期限在两周（含）以上，经专家评审后，定额包干资助标准可上浮不超过100%。

第二十二条 针对第六条提及的家庭经济困难优秀学生特别资助，定额包干标准如下：赴海外参加长期项目的家庭经济困难优秀学生，资助标准按照国家留学基金委的标准的85%（特殊困

难学生)和65%(困难学生)执行,按月计算,资助期限最长为6个月;赴海外参加短期项目的资助标准按照学费(含申请费、注册费)及项目费的100%(特殊困难学生)和70%(困难学生)执行。

第二十三条 学生须在完成海外学习交流任务并获得海外留学单位提供的实习证明或成绩单等材料后,方可申请发放专项经费。家庭经济困难优秀学生可在出国前,凭护照签证页、任务批件、借款单、公示名单、发放明细申请提前发放全部定额包干资助,回国后须按第二十四条向所在院所提交规定的材料,并按第二十五条申请核销借款。

第二十四条 学生应在回国后的四周内(如遇假期顺延)向所在院所提交以下材料,由院所进行审核:登机牌或护照出入境页复印件等出入境记录证明、海外交流单位提供的正式修读证明(成绩单)及在外期间交流学习小结。

第二十五条 院所审核通过后,向财务部提供以下材料申请发放专项经费:发放明细、公示名单、任务批件、登机牌或护照出入境页复印件等出入境记录证明。

第二十六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予资助:

1. 学生在外期间有违法违纪行为,或受到国(境)外高校投诉;
2. 学生未经学校批准出国(境)交流学习的或离校前未按照规定办理出国(境)和离校手续等;
3. 学生因个人原因未按计划完成交流任务;
4. 评审小组认定的其他不适合资助的情形;

如出现上述情况时学生已获资助，学校取消或追回资助。

第二十七条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取消或学生未能完成项目，经学生申请、培养单位审核后可凭任务批件、公示名单及相关票据报销签证费和机票退改签费。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学生赴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学习交流资助参照本办法执行，执行标准参照亚洲地区。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中心等另外设立的资助学生出国（境）项目，如另有规定，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山东大学学生海外经历专项经费资助管理办法（试行）》（山大外字〔2019〕8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际事务部、财务部共同负责解释。